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众业达”，申购代码为“00244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6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7.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9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97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5.81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9,668.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15,71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6,041.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9.9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4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3,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6月10日（T-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众业达	指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6月18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3）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6月23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6月11日、2010年6月17日和2010年6月18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6月18日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78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47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7.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9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97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5.81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6月10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6月11日（周五）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始路演推介
T-4日	6月17日（周四）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日	6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结束
T-2日	6月2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6月2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6月23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6月24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6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6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8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8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47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42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4,9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41”。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6月24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6月24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6月25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6月25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6月24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320万股“众业达”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9.9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6月23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众业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众业达”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6月24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6月24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6月25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6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6月25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6月2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6月24日（T+1日）至2010年6月25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6月25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6月28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开贤

住　所：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

电　话：（0754）88738831

联系人：王佩清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　话：（010）84683900

联系人：张欣亮、唐雷、陈石磊、梅举欣、卢小萌、幺博

发行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2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6月23日起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0-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1日在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建国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26,147,094股，占公司总股份21.47%。按照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7人享有表决权，代表公司股份数26,147,094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26,147,09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0股，反对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26,147,09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0股，反对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26,147,09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0股，反对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26,147,09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0股，反对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份26,147,09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0股，反对股份0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3,400.63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112,514.83元。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同意股份26,147,09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0股，反对股份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省浙经律师事务所徐光律师、章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临2010-03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已刊登在2010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所涉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2009年末，本公司为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鹳山电缆电线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未经决策程序的担保金额为13,165万元，其中涉诉的香溢融通、真盛担保等四宗案件已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通知。

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况，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同仍在讨论磋商中，尚未明确调整方案。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即使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富阳市人民法院批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过户仍存有不确定性（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等请详见刊登在2010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公告临2010-036号）。

公司债权人已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债权人提出的对本公司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本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有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本公司重整不成功将直接面临破产清算。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10—03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受理通知书》一份、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峨眉法院”）《民事判决书》一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各四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省高院于2010年5月19日作出的（2010）川民申字第477号《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的（2008）乐民终字第642号民事判决书，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二、峨眉法院于2010年5月21日作出的（2010）峨眉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绵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

峨眉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立案受理绵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融资顾问协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至峨眉法院，请求判令：

1、被告支付融资顾问费23万元及同期贷款利息；

2、被告支付违约金5.4万元；

3、被告支付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8万元。

峨眉法院于2010年1月13日、5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绵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260元，由原告绵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三、峨眉法院《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各四份：

（一）峨眉法院于2010年5月21日分别作出的（2010）峨眉执字第222号《执行通知书》、（2010）峨眉执字第222-1号《执行裁定书》：

1、（2010）峨眉执字第222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东台市环球不锈钢制品厂（以下简称“环球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峨眉法院于2010年1月12日作出的（2010）峨眉民初字第10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环球厂申请，峨眉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责令本公司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向环球厂支付欠款523,447.42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4,517元，申请执行费7,634元。

2、（2010）峨眉执字第222-1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环球厂

被执行人：本公司

峨眉法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2010）峨眉民初字第103号民事调解书，于2010年5月13日受理了环球厂申请执行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的执行标的为535,598.42元。由于案情重大复杂，经峨眉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中止执行，依法裁定如下：

峨眉法院（2010）峨眉民初字第103号民事调解书中止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峨眉法院于2010年5月31日分别作出的（2010）峨眉执字第231号《执行通知书》、（2010）峨眉执字第231-1号《执行裁定书》：

1、（2010）峨眉执字第231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大石桥镁砖厂（以下简称“镁砖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峨眉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作出的（2009）峨眉民初字第114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镁砖厂申请，峨眉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责令本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向镁砖厂支付欠款189,482.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2,123元，申请执行费2,742元。

2、（2010）峨眉执字第231-1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镁砖厂

被执行人：本公司

峨眉法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2009）峨眉民初字第1143号民事调解书，于2010年5月20日受理了镁砖厂申请执行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的执行标的为194,347.9元。由于案情重大复杂，经峨眉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中止执行，依法裁定如下：

峨眉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1143号民事调解书中止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峨眉法院分别于2010年6月4日、6月9日作出（2010）峨眉执字第243号《执行通知书》、（2010）峨眉执字第243-1号《